

枞阳县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文件

征集人：枞阳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枞阳县振兴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邀请

第二章 征集公告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一一览表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二）征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与评审

（六）入围

（七）签订框架协议

（八）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

（九）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十）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十一）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第一章 征集邀请

枞阳县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订立封闭式框架协议）征集公告已发布，现邀请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按照征集公告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枞阳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第二章 征集公告

枞阳县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JXY202605220691

项目名称：枞阳县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最高限价：维修工时单价为 5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拟增补 3 家汽车维修企业为枞阳县公务用车提供维修保养服务，服务范围包括各档各类轿车、SUV、客货车、工程车等车辆的一级、二级车辆维护和保养，大、中、小修理，维修救援、年审、24 小时应急服务，以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4 号）中规定的汽车维修服务项目(保险维修、新购车辆免费维护保养除外)。具体需求详见征集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汽车维修（二类）及以上资质的机动车维修企业。

三、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6年5月22日至 2026年6月1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获取征集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6月12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征集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征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2. 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响应文件实施网上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前往开标现场。

七、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枞阳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枞阳县浮山路（县政务中心十二楼）

联系电话：0562-57560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枞阳县振兴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枞阳县枞阳镇金坛花苑8#楼1#门面

联系电话：18956268919

3. 监管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枞阳县财政局采购办

地址：枞阳县枞阳镇银塘东路70号

联系电话：0562-3227619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征集公告
2	征集人	枞阳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3	采购代理机构	枞阳县振兴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优先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优先法
6	确定入围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征集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征集人确定
7	入围供应商数量	<p>本次采购3家入围供应商。</p> <p>当合格供应商≥ 4家时，按不低于20%的淘汰比例确定前3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按综合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如出现综合总得分相同时，按照服务方案、维修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危险废物处理方案、售后服务每项得分从低到高顺序依次进行淘汰。仍相同时，则采取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当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少于4家，本次采购活动终止，重新征集。</p>
8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为一个标段。
10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不接受
11	资格审查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征集人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委员会
12	告知入围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现场告知
13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
1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7	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选定 备注：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主要方式。使用人依据入围供应商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自主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18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渠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日历天
20	最高限价	固定价格，详见征集文件采购需求。
21	响应文件份数及提交方式和地点	一、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 二、提交方式：交易系统提交 三、地点：详见征集公告 四、入围结果公示期结束后，入围供应商须提供1份正本，2份副本纸质响应文件，U盘电子档（必须和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
2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及开启时间	见征集公告。响应文件递交（提交）截止时间同开启时间。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提交）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3	开启解密	开启时各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起后60分钟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倒计时为准）。 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视为放弃响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否决通知	供应商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响应否决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评审小组发起的询标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审小组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30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视同认可评审小组评审结果，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	框架协议的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合同一年一签。
26	支付方式	使用单位据实支付。
27	框架协议签订时间	入围供应商应尽量缩短框架协议签订时间，原则上不得迟于入围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对于无正当理由超过30日不签订合同的，视同放弃入围资格，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28	履约补偿机制	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征集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征集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29	代理服务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支付，每家入围供应商按人民币壹万元收取，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付清。
30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p>一、中小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二、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31	信用查询	详见评审办法
3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枞阳县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为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
33	主要成交标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将对入围的供应商的主要入围标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经评审小组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入围资格并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询问、质疑和投诉方式询问提交方式：

34	询问、质疑和 投诉方式	<p>电子交易系统或线下书面形式（格式自理） 征集人：枞阳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562-5756026</p> <p>通讯地址：枞阳县浮山路（县政务中心十二楼）</p> <p>代理机构：枞阳县振兴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956268919 通讯地址：枞阳县枞阳镇金坛花苑 8#楼 1#门面 注：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质疑函的格式参照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栏中的质疑函范本。</p> <p>监管部门：枞阳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562-3227619 通讯地址：枞阳县枞阳镇银塘东路 70 号</p> <p>注：投诉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八条规定的内容，投诉函的格式参照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栏中的投诉函范本。</p>
35	征集文件的解释 权顺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征集文件约定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3. 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政府采购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按评审办法、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优先顺序解释； 4. 按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6	其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采贷”融资指引：有“政采贷”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申请融资，具体操作流程及金融机构联系方式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专栏或铜陵市财政局“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栏的表述，进一步增强企业融资便利性。 2、电子保函业务指引：积极推广履约电子保函和预付款电子保函应用工作。涉及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如需开展电子保函业务，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专栏进行申请，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 3、加快采购资金支付。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政府采购项目，征集人应及时在“徽采云”平台监管系统进行合同备案，并在收到发票后及时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

户，原则上不得晚于 7 个工作日，不得以进行审计等情况（工程类项目除外）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征集人应完善内部审核机制，提高资金支付审核效率，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约定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不得将征集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严禁拖欠政府采购合同账款。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征集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所述的项目采购。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征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征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响应，否则，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2.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2.3.3 参加响应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2.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适用法律

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2.5 本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以下简称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3. 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无论采购活动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征集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本次采购活动征集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

4. 征集文件的约束力

4.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征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征集文件

5. 征集文件构成

5.1 征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5.1.1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5.1.2 征集公告

5.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4 供应商须知

5.1.5 评审方法和标准

5.1.6 采购需求

5.1.7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5.1.8 响应文件格式

5.1.9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5.2 供应商请仔细检查征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征集人联系解决。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征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形式通知征集人。

6.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征集人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网站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4 征集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开启日期，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供应商。

6.5 供应商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征集人不承担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导致的后果。

7. 下载征集文件

7.1 供应商在征集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系统完善响应信息、下载征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征集人在网上更正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 除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9.1 供应商在徽采云平台下载“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响应文件。

9.2 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征集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征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征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2. 技术要求响应和商务要求响应

12.1 供应商需对征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供应商响应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12.2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2.3 供应商需根据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服务的管理制度、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服务的反应能力等。

13. 响应报价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供应商的维修工时单价设定为5元，不纳入评审。)

13.1 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服务的名称和报价。单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征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3.2 报价应当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报价均不得高于征集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3.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以电子系统在线方式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认定为响应无效。

13.4 响应报价需满足征集文件要求。

13.5 征集响应报价：征集响应须以人民币报价。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指为保证征集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启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征集人在征集文件中载明，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而予以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5.2经数字证书加密的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征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6.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6.3征集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征集文件酌情延长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7. 响应文件的拒收

17.1征集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8.1响应文件的撤回

18.1.1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

18.1.2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采购活动。

18.2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18.3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8.4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与评审

19. 响应文件的开启

19.1征集人将在征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涉及到的响应文件解密、结果确认等工作。

19.3 如供应商解密失败（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标书）或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或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有效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则拒绝该企业继续响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4 通过网上开启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以及其它详细内容。各供应商对开启参加征集活动情况记录在系统内自行查看。

20. 评审小组

20.1 响应文件开启后，由评审小组进行项目评审，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0.2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依法组建，评审活动由评审小组负责。

20.3 评审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0.4 评审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入围供应商。

21.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直至向入围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入围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评审小组成员、征集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1.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1.3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征集人不对未入围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入围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入围供应商不得向评审小组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可以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22.2 供应商对征集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征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征集人，征集人必须回复。在此规定时间以

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响应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告知所有供应商。

22.3 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2.3.1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征集文件有关规定，审查并逐项列出响应文件的全部响应偏差。响应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2.3.2 响应文件属于重大偏差，由评审小组评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22.3.3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征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征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框架协议中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的权利或入围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审小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审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3.4 细微偏差的认定：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2.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文件。

22.5 评审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2.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及项目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交易系统查看、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与征集人及评审小组联系。

23. 响应无效

23.1 在征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响应无效：

23.1.1 合格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采购需求出现重大问题，导致评审小组认为无法继续评审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该响应无效的情形。

六、入围

24. 确定入围供应商

24.1 入围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征集文件评审方法和标准。

24.2 征集人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3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24.3.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4.3.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4.3.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24.3.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24.3.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24.3.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4.4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5. 询问、质疑与投诉

25.1 询问

25.1.1 供应商对征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向征集人电话或者书面提出询问。

25.1.2 征集人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 质疑

25.2.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响应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电子交易系统或线下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质疑，征集人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26. 入围通知书

26.1 入围结果确定后，在网站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26.2 入围通知书将是框架协议的一个组成部分。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签订框架协议

27. 签订框架协议

27.1 入围供应商应尽量缩短框架协议签订时间，原则上不得迟于入围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对于无正当理由超过30日不签订合同的，视同放弃入围资格。入围供应商在接到征集人通知后需及时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完成电子框架协议的签订工作，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入围供应商如无正当理由不及时签订框架协议的，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法律责任。

27.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

27.3 签订框架协议后，入围供应商不得将产品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征集人同意，入围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征集人有权解除框架协议，征集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征集人或征集人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及其委托代理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

28.1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主要方式。使用人依据入围供应商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自主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9. 采购合同的授予

29.1 使用人应当将第二阶段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但是《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29.2 第二阶段由使用人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选择并签订使用合同。

九、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补充规则

30.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30.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要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入围供应商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滥用职权造成评审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的，取消其服务备选资格；
- (7)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31. 补充征集规则

31.1 本项目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补充征集供应商。入围供应商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不递补入围供应商。

32. 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

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 (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其他官网。

以上情形由供应商按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放入响应文件。

十、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33. 资格审查方法

33.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34. 资格审查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资格性审查证明资料对照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函》	按响应函格式填写放入响应文件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公司的相应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同时还应提供其总公司或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书面唯一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公章），也可以提供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3	供应商信用	至投标截止日，供应商均不存在以下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按响应函格式填写放入响应文件
4	响应函	提供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函》。	按响应函格式填写放入响应文件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汽车维修（二类）及以上资质的机动车维修企业。	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

（二）符合性审查依据

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时有一项不通过的，由评审小组按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放入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的无需响应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
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36. 报价部分评审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供应商的维修工时单价设定为5元，不纳入评审。）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增补 3 家汽车维修企业为枞阳县公务用车提供维修保养服务，服务范围包括各档各类轿车、SUV、客货车、工程车等车辆的一级、二级车辆维护和保养，大、中、小修理，维修救援、年审、24 小时应急服务，以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4 号）中规定的汽车维修服务项目（保险维修、新购车辆免费维护保养除外）。

二、服务要求

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优质服务，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维修质量主体责任，符合环保要求。

2. 具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3. 具有规范的业务工作流程，在醒目位置公开业务受理程序、服务承诺和用户投诉受理程序等。

4. 按照国家、行业或者地方的维修标准规范和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公开的维修技术信息进行维修。尚无标准或规范的，可参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维修。

5. 应当将原厂配件、同质配件和修复配件分别标识，明码标价，供托修方选择，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对于换下的配件、总成，应当与托修方约定处理。机动车维修配件实行追溯制度，承修方应当记录配件采购、使用信息，查验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明，并按规定留存配件来源凭证。

6. 应当使用规定的结算票据，并向托修方交付维修结算清单。维修结算清单中，工时费与材料费应当分项计算。维修结算清单内容应包括托修方信息、承修方信息、维修费用明细单等。

7.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实行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并在醒目位置公示。在保证期和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且承修方在 3 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机动车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在保证期内，机动车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负责联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并承担相应修理费用。

8. 维修企业在特定时间内对社会举办的优惠活动，县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有权参加其优惠活动并享受其优惠政策，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三、基本要求

1. 设施要求维修企业须具有以下设施：

(1) 维修厂房、停车场地及车辆维修保养工位

★①维修厂房面积不足 100 m²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供应商自有场地的需提供所有权证明材料，租用场地的需提供有效期限内的租赁合同，场地证明材料均需能体现场地实际面积，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或不满足 100 m²要求的，均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②应具有与承修车型、经营业务相适应的合法停车场地。

③维修厂房内设有有效维修保养工位（含举升机工位在内）。

2. 设备要求

(1) 维修企业须具有的各类仪表工具、专用设备、检测设备和通用设备，其规格和数量应与其维修车型、维修规模和维修工艺相适应。

(2) 各类设备应能满足加工、检测精度的要求和使用要求，并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计量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经法定检定机构检定合格。

(3) 汽车举升机、喷烤漆房及设备涉及安全的产品应通过交通产品认证。

★维修企业自有举升机数量不足 1 台，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供应商需提供以上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无原始购置发票的，另需提供购置合同扫描件或供货单位签章的供货清单扫描件和货款收据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或不满足以上设备数量要求的，均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自行出具的设备所有权证明材料将不予采纳。

3. 人员要求

(1) 供应商需成立枞阳县公务用车维修服务团队，明确服务团队负责人及维修团队组成人员。服务团队负责人由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担任，同时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沟通、工作协调等工作。

(2) 供应商提供的维修团队组成人员应包含机修、钣金和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

(3) 供应商需提供维修服务团队人员一览表，列明维修服务团队人员的姓名、岗位名称、工作职责、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

4. 安全生产要求

(1) 建立并实施与其维修作业内容相适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措施。

(2) 制定各类机电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明示在相应的工位或设备处。

(3) 使用与存储有毒、易燃、易爆物品和粉尘、腐蚀剂、污染物、压力容器等，均应具备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和设施。安全防护设施应有明显的警示、禁令标志。

(4) 维修厂房和停车场应符合安全生产、消防等各项要求，安全、消防设施的设置地点应明示管理要求和操作规程。

(5) 应具有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预案。

四、其他要求

1. 入围供应商需接入枞阳县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平台接受统一监管。
2. 入围供应商在框架协议服务期内，如进行弄虚作假提供材料进货发票等违法行为牟利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入围资格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3. 征集文件发布的维修工时单价 5 元将在服务期内作为县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提供车辆维修服务最高限价。
4. 供应商维修费用结算维修费=工时费+材料费
 工时费=征集文件发布的工时定额×5 元（维修工时单价）
 材料费=材料进货价×(1+10%材料进销差价率)

五、铜陵市公务用车常用维修项目工时定额标准表

(一) 价格			
项目序号	作业项目	单 价 (元)	备注
1-1	工时单价	5 元	
(二) 喷漆			
项目序号	作业项目	价格(元/ 次)	备注
2-1	前杠喷漆	300	
2-2	后杠喷漆	300	
2-3	前叶子板喷漆单侧	300	
2-4	后叶子板喷漆单侧	300	
2-5	机盖	500	
2-6	后盖	500	
2-7	车身喷漆(平方米)	260	整车按面积计算
(三) 发动机机械			
项目序号	作业项目	工时定额	备注
3-1	更换正时皮带	15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3-2	更换正时链条	55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3-3	更换正时皮带张紧轮	12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3-4	更换空调压缩机皮带	11	
3-5	更换方向助力泵皮带	20	
3-6	更换发电机皮带	3	
3-7	更换水箱冷却风扇皮带	5	
3-8	调整压缩机皮带张紧力	1	
3-9	调整方向助力泵皮带张紧力	1	
3-10	更换汽油泵(油箱内)	5	

3-11	更换汽油滤清器	2	
3-12	清洗喷油嘴(只)	6	
3-13	更换水泵总成	10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3-14	更换机油、机滤、空气滤芯	0	
3-15	更换进气管	11	
3-16	更换进气管口	2	
3-17	更换进气箱	2	
3-18	更换空滤盒	3	
3-19	检查机油压力	1	
3-20	更换机油泵	15	
3-21	拆装清洗油底壳	9	
3-22	更换油底壳	9	
3-23	更换防冻液	5	
3-24	更换防冻液水壶	2	
3-25	更换离合器总成	24	含拆装变速箱的工时
3-26	清洁进气道	4	
3-27	更换涡轮增压泵	18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四) 发动机电气			
项目序号	作业项目	工时定额	备注
4-1	更换电瓶	2	
4-2	更换火花塞(只)	3	
4-3	更换点火线圈	10	
4-4	更换分缸线(/根)	10	
4-5	更换节气门位置传感器	6	
4-6	更换曲轴位置传感器	6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4-7	更换凸轮轴位置传感器	2	
4-8	更换发动机转速传感器	4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4-9	更换爆震传感器	4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4-10	更换空气流量传感器	2	
4-11	更换进气温度传感器	3	
4-12	更换氧传感器(只)	4	
4-13	更换三元催化器(只)	4	
4-14	更换发动机控制单元	6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4-15	更换燃油泵继电器	3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4-16	更换活性炭罐	3	
4-17	更换活性炭罐控制电磁阀	8	
(五) 变速箱			
项目序号	作业项目	工时定额	备注
5-1	拆装或更换变速箱总成(手动)	29	
5-2	拆装或更换变速箱总成(自动)	48	
5-3	更换变速箱油(手动)	6	
5-4	更换自动变速箱油及滤网	8	
(六) 转向系统			
项目序号	作业项目	工时定额	备注
6-1	更换横拉杆外球头(单侧)	11	不含四轮定位检测
6-2	更换横拉杆内球头(单侧)	9	不含四轮定位检测

6-3	更换直拉杆球头	9	
6-4	更换横拉杆(单侧)	9	不含四轮定位检测
6-5	更换直拉杆(单侧)	9	
6-6	更换或拆装转向助力泵	20	
6-7	更换转向助力油壶	4	
(七) 悬挂系统			
项目序号	作业项目	工时定额	备注
7-1	更换前轮轴承、油封(单侧)	15	
7-2	更换后轮内外轴承、油封(单侧)	17	
7-3	更换前避震器总成(单侧)	11	
7-4	更换后避震器总成(单侧)	6	
7-5	更换前避震器缓冲块(单侧)	11	含避震器的拆装工时
7-6	更换后避震器缓冲块(单侧)	11	含避震器的拆装工时
7-7	更换或拆装转向节(单侧)	10	
7-8	更换或拆装前(后)平衡杆(根)	60	
7-9	更换前(后)平衡杆胶套(只)	60	
7-10	更换或拆装前斜拉杆(单侧)	60	
7-11	更换或拆装前斜拉杆胶套(单侧)	60	
7-12	四轮定位	6	四轮驱动工时另加 50%
(八) 驱动桥			
项目序号	作业项目	工时定额	备注
8-1	更换或拆装后桥(前驱)	18	
8-2	更换或拆装后桥(后驱)	18	含相关附件拆装
8-3	更换后桥衬套(单侧)	11	若需拆装后桥,则拆装后桥的工时另算
8-4	更换或拆装半轴总成(单侧)	8	
8-5	更换半轴内球笼(只)	7	
8-6	更换半轴外球笼(只)	8	
8-7	更换半轴球笼防衬套(只)	9	含半轴拆装工时
8-8	更换半轴球笼防衬套夹箍(只)	1	
8-9	更换半轴油封(只)	8	
8-10	更换或拆装传动轴	55	
8-11	更换传动轴缓冲橡皮块	55	
8-12	更换或拆装差速器总成	50	
8-13	更换差速器齿轮油	50	
(九) 制动系统			
项目序号	作业项目	工时定额	备注
9-1	拆装或更换前轮制动片(盘式)	8	
9-2	拆装或更换后轮制动片(盘式)	8	
9-3	更换制动盘(只)	9	
9-4	更换制动鼓(只)	9	
9-5	更换制动总泵	11	含制动系统放空气
9-6	检修或更换制动分泵(盘式)	11	含制动系统放空气

	(只)		
9-7	更换制动液	4	
9-8	更换制动踏板	6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9-9	更换 ABS 车速传感器	2	
9-10	更换 ABS 车轮齿圈	9	
9-11	更换 ABS 油管	11	含 ABS 系统放空气
9-12	更换 ABS 控制单元	10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9-13	更换 ABS 主机	11	含拆装附件的工时
9-14	ABS 系统放空气	11	非 ABS 系统放空气,工时按 50%结算
(十) 电气			
项目序号	作业项目	工时定额	备注
10-1	更换大灯(只)	10	
10-2	更换大灯框架(只)	10	
10-3	更换前小灯(只)	1	
10-4	更换转向灯(只)	1	
10-5	更换后尾灯(只)	6	
10-6	拆装或更换雾灯(只)	2	
10-7	更换门灯(只)	2	
10-8	更换顶灯(只)	2	
10-9	更换门灯开关(只)	1	
10-10	更换行李箱灯	1	
10-11	更换车速传感器	2	
10-12	更换车速表软轴	3	
10-13	检修或更换发动机转速表	5	含拆装仪表板工时
10-14	拆装或更换仪表台总成	30	
10-15	更换或拆装仪表盘	5	
10-16	更换仪表盘照明灯	6	
10-17	更换雨刮器马达	6	
10-18	更换雨刮控制模块	3	
10-19	更换雨刮杆(/付)	6	
10-20	更换雨刮杆总成	6	
10-21	更换雨刮器连杆	6	
10-22	更换雨刮器摇臂	1	
10-23	更换喷水泵	5	
10-24	拆装或更换喷水壶	10	
10-25	更换喷水嘴	1	
10-26	更换中央门锁控制模块	5	
10-27	更换中央门锁开关	4	
10-28	更换电动摇窗机马达(只)	3	
10-29	更换电动座椅马达(/椅)	8	
10-30	更换电动座椅开关	4	
10-31	更换电动座椅控制模块	8	
10-32	更换电动天窗马达	5	
10-33	更换电动天窗开关	3	
10-34	更换喇叭	3	

10-35	更换点火开关	5	
10-36	更换倒车雷达探头（只）	6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十一) 空调			
项目序号	作业项目	工时定额	备注
11-1	抽真空加冷媒(R134a)	4	
11-2	抽真空加冷媒(F12)	4	
11-3	空调补液	2	
11-4	拆装或更换空调压缩机	7	
11-5	更换空调压缩机离合器	15	
11-6	更换空调压缩机总成	10	
11-7	更换空调压缩机支架	12	
11-8	拆装空调压缩机及支架	12	
11-9	更换鼓风机总成	5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11-10	更换鼓风机马达	5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11-11	更换鼓风机叶轮	5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11-12	更换空调控制面板	3	
11-13	更换冷暖风门马达	5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11-14	更换冷暖风门控制真空阀	5	
11-15	更换空调开关	1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11-16	更换空调控制单元	3	
11-17	更换空调低压开关	1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11-18	更换空调高压开关	1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11-19	更换空调恒温器	4	
11-20	更换空调（花粉）滤芯	1	
11-21	空调风道清洗	2	
(十二) 钣金			
项目序号	作业项目	工时定额	备注
12-1	更换发动机盖	10	
12-2	更换水箱框架	18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12-3	更换前纵梁	35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12-4	更换中立柱（单侧）	30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12-5	更换车门面板	3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12-6	车门复位（单侧）	3	
12-7	更换车身边梁（单侧）	60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12-8	更换行李箱盖	23	若需拆装相关附件,则拆装附件的工时另算
12-9	更换后围板	30	
12-10	更换后纵梁(单侧)	30	
12-11	更换前风窗玻璃(嵌入型)	17	
12-12	更换前风窗玻璃(粘接型)	20	
12-13	更换前风窗玻璃橡胶密封条(嵌入型)	8	
12-14	更换前风窗玻璃橡胶密封条(粘接型)	22	
12-15	更换后风窗玻璃(嵌入型)	7	
12-16	更换后风窗玻璃(粘接型)	18	

12-17	更换后风窗玻璃橡胶密封条(嵌入型)	7	
12-18	更换后风窗玻璃橡胶密封条(粘接型)	18	
12-19	更换后三角窗玻璃(单侧)	6	
12-20	更换后三角窗封条(单侧)	6	
12-21	更换前车门玻璃(单侧)	10	
12-22	更换车门三角窗玻璃(单侧)	10	
12-23	更换车门外把手饰条(只)	5	
12-24	检修或更换门锁(把)	4	
12-25	更换前保险杠	4	
12-26	更换后保险杠	4	
注：不在本表范围内的维修项目，维修工时定额由双方参考本地市场工时标准协商确定。			

六、标后监管

为保障征集人权益，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查实后取消其入围资格：

1. 供应商实际的设施要求（维修厂房、停车场地、车辆维修保养工位等），设备要求（举升机、喷烤漆房等），人员要求，抢修救援要求（配备抢修服务车和救援平板拖车，县域范围内 1 小时内提供免费救援服务）等相关设施设备与征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响应文件要求不符的；
2. 供应商未按照征集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提供应承担的维保服务的；
3. 供应商在车辆维修过程中所用维修材料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货价计费的；
4. 供应商未按照响应文件中要求和承诺计费的；
5. 供应商在服务期内车辆被送修单位有效投诉达 2 次及以上的；
6. 拒绝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如实反映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7. 服务期内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累计 2 次通报批评的；
8. 违反法律、法规、行业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一）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货物项目质量因素包括采购标的的技术水平、产品配置、售后服务等，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质量因素中的可量化指标应当划分等次，作为评分项；质量因素中的其他指标可以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具体详见下表）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场地设施条件	33分	<p>1. 维修厂房面积达 150 m²的得 5 分，每增加 100 m²的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供应商需提供维修厂房现场概览照片，自有场地的需提供所有权证明材料，租用场地的需提供有效期限内的租赁合同，场地证明材料均需能体现场地实际面积）。</p> <p>2. 具有与承修车型、经营业务相适应的合法停车场地，停车位数量达 5 个的得 5 分，每增加 1 个的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需提供停车位现场照片，并标注序号）。</p> <p>3. 设有有效维修保养工位达 2 个（含举升机工位在内）的得 5 分，每增加 1 个的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需提供维保工位现场照片，并标注序号）。</p> <p>4. 具有固废危废等有害物质独立存储间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存储间标识牌及内部照片，内容需能体现其应用功能，如有害物质存储容器等）。</p> <p>5. 具有洗车专用工位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洗车工位现场照片）。</p> <p>6. 维修车间配备有效的机械通风或烟尘抽排设施（如排风扇、废气收集装置等），能保证车间空气良好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设施照片及运行状态说明）。</p> <p>7. 设有独立的送修人员休息室（或接待区），面积不少于 10 m²，配备座椅、饮水设施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休息室现场照片）。</p> <p>注：以上需提供的照片及证明材料内容均应能体现上述评分要求，未提供的不得分。</p>
			<p>1. 举升机数量达 2 台的得 6 分，每增加 1 台的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2. 喷烤漆房数量达 1 台的得 3 分，超过 1 台的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3. 四轮定位仪数量达 1 台的得 3 分，超过 1 台的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2	维修设备条件	30分	<p>4. 底盘异响检测仪、刹车油检测表、蓄电池检测表、缸瓦表、诊断电脑，喷油器检测表各配备一台的得6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台的加1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注：（1）供应商需提供各类设备现场实物照片及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无原始购置发票的，另需提供购置合同扫描件或供货单位签章的供货清单扫描件和货款收据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2）供应商自行出具的各类设备所有权证明材料将不予采纳。</p>
3	维修服务团队人员	6分	<p>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维修服务团队人员如下：</p> <p>1. 服务团队负责人配备1人的得1分。</p> <p>2. 机修、钣金和涂漆各类维修技术人员分别配备1人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只要其中一类增加1人的另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注：供应商需提供维修服务团队人员一览表及身份证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p>
4	抢修救援车辆	6分	<p>1. 供应商提供1辆自有抢修服务车的得3分；提供1辆租赁抢修服务车的得2分（此项不累计得分）。</p> <p>2. 供应商提供1辆自有救援平板拖车的得3分；提供1辆租赁救援平板拖车的得2分（此项不累计得分）。</p> <p>注：（1）供应商自有车辆的需提供车辆购置发票扫描件、行驶证扫描件及车辆外观照片，无原始购置发票的，另需提供车辆购置合同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2）供应商租赁车辆的需提供租赁车辆的有效期限内租赁合同扫描件。（3）供应商自行出具的车辆所有权证明材料将不予采纳。</p>
5	服务方案	5分	<p>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并提供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时效（如报修后竣工出厂响应期限、抢修救援响应速度等）、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如明确质保期限、因维修质量问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等）及服务规范（如具有规范的维修业务工作流程详细内容）等方面的服务方案，有利于项目实施。</p> <p>1. 服务方案覆盖全面，针对性强，内容充实，表述清晰，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5分。</p> <p>2. 服务方案覆盖较全面，有一定针对性，内容较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3分。</p> <p>3. 服务方案覆盖不全面，针对性不强，具体内容有待完善的，得1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6	维修管理制度	3分	<p>供应商应制定并提供具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有利于项目实施。</p> <p>1. 管理制度覆盖全面，内容完整详细，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3分。</p> <p>2. 管理制度覆盖较全面，内容较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分。</p> <p>3. 管理制度覆盖不全面，内容不完整，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得1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7	应急预案	5分	<p>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制定并提供具体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如发生存储有毒、易燃易爆液体或气体发生泄漏的安全防护措施、因消防安全隐患造成维修车间或停车场发生火灾的应急处置方案、因违规操作机电设备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救援措施等），有利于项目实施。</p> <p>1. 应急预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措施有效，可行性强，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5分。</p> <p>2. 应急预案覆盖较全面，要点较突出，措施一般，具有可行性，基本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3分。</p> <p>3. 应急预案覆盖不全面，要点突出不明显，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得1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8	危险废物处理方案	5分	<p>供应商提供的危险废物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危险废物处理管理制度；（2）应具有废油、废液、废气、废水、废蓄电池、废轮胎、含石棉废料及有害垃圾等物质集中收集、有效处理；（3）危险废物的处理流程；（4）危险废物事故防范措施。</p> <p>1. 危险废物处理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措施有效，可行性强，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5分。</p> <p>2. 危险废物处理方案覆盖较全面，要点较突出，措施一般，具有可行性，基本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3分。</p> <p>3. 危险废物处理方案覆盖不全面，要点突出不明显，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得1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9	售后服务	3分	<p>供应商可提供相关实用性售后服务项目，如免费上门取送维保车辆、免费洗车等，以及各类优惠活动。</p> <p>1. 服务项目完全符合需求，实用性强的，得3分。</p> <p>2. 服务项目较能符合需求，实用性较强的，得2分。</p> <p>3. 服务项目基本符合需求，实用性一般的，得1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10	服务承诺	4分	<p>1. 供应商承诺入围后设置至少一个公车维保专用工位（悬挂或张贴公车维保专用工位标志）并配备监控设备，车辆在专用工位维修期间产生的相关视频监控影像资料保存时间≥ 3个月，主动接受相关主管部门针对维修企业生产、管理和公务车辆维修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维修投诉进行调查处理，得1分。</p> <p>2. 供应商承诺开设24小时报修服务电话，县域范围内1小时内拖车或维修人员抵达故障现场提供免费救援服务；县外50公里内2小时、100公里内3小时拖车或维修人员抵达故障现场，得1分。</p> <p>3. 供应商承诺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不得弄虚作假提供虚假维修材料进货发票或供货清单，得2分。</p> <p>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上内容的承诺函，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p>

备注：1. 征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承诺函、证明材料等，入围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前提供其原件核查，如有弄虚作假，将根据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2. 为便于网上电子评标，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及相关证书和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应清晰明了，如因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不清晰或漏项未上传或电子响应文件表述含糊不清的，导致评审委员会无法判断，影响其评审结果，责任自负。

（三）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及淘汰率

本次拟增补3家入围供应商。

当合格供应商 ≥ 4 家时，按不低于20%的淘汰比例确定前3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按综合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如出现综合总得分相同时，按照服务方案、维修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危险废物处理方案、售后服务每项得分从低到高顺序依次进行淘汰。仍相同时，则采取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当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少于4家，本次采购活动终止，重新征集。

当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少于4家，本次采购活动终止，重新征集。

第七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枞阳县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

甲方：（征集人）

乙方：（入围供应商）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框架协议采购的公开征集结果，甲乙双方签订本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征集人） _____

乙方：（入围供应商） _____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需求：见征集文件采购需求

1.2 最高限制单价：见征集文件

1.3 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使用人范围：见征集文件

1.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根据使用人实际需求确定。

1.5 框架协议的期限：自 202 年 月 日至 202 年 月 日。

二、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2.1 服务内容：详见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

2.2 服务标准：详见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

2.3 协议价格：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由使用人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综合考虑择优直接选定，并按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项目合同。

四、资金支付方式

4.1 支付方式：使用单位据实支付。

五、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5.1 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要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入围供应商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滥用职权造成评审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的，取消其服务备选资格；
- (7)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5.2 补充规则

本项目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补充征集供应商。入围供应商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不递补入围供应商。

六、采购合同文本

见“框架协议文本附件”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

- (1) 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2) 确定费用标准。
- (3) 确定框架协议有限期。
- (4) 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

一款规定的情形时，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5) 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7.2 甲方的义务

(1)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对第二阶段付费标准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4) 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5) 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6) 及时提供项目所需相关材料，对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7) 配合乙方开展现场检查，协调相关部门对接。

8.3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具有为征集人供货及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2) 乙方有权拒绝征集人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满足征集人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对征集人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3) 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征集人名义按照协议价格提供服务 and 进行现金交易。

8.4 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

遵守本合同条款。

(2)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财政部门对征集人和其他入围供应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价格，向征集人提供相关服务。

九、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 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十、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要求进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如确需变更，经报甲方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双方当事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当严格保守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本框架协议文本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征集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人（委托代理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有未尽之处，征集人有权进行修改和完善）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枞阳县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项目框架 协议采购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 需要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
2. 响应授权书
3. 响应函
4. 项目服务方案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能力证明文件
6. 征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报价部分

1. 响应报价表
2. 服务标的承诺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需要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扫描件或影印件）

2. 响应授权书

致： （征集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本单位（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全称）项目征集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参与开启征集活动、文件签署、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3. 响应函格式

致：（征集人）

根据贵方的____征集公告，正式授权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响应的有关事宜。

1. 按征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征集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征集人不一定将采购合同授予协议价格最低的供应商。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成为入围供应商，我方将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征集人验收、使用。
7. 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8. 我单位至响应截止日不存在以下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4. 项目服务方案

(1) 供应商简介

(不超过1000字)

(2) 项目服务方案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能力证明

1) 维修服务设备表

序号	各类仪表工具、专用设备、检测设备、通用设备名称	数量	自有或租赁

2) 维修服务团队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团队人员类别或岗位	联系电话

- 备注：
1. 维修服务团队人员需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证件应附扫描件，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3. 以上表格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调整。

6. 征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报价部分

1. 响应报价表

名 称	响应报价
报价	5 元（维修工时单价）
说明: 供应商响应报价按此表中 5 元填写，但此项不作为任何评审因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2. 服务标的承诺函

名称	枞阳县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
服务内容	本项目拟增补3家入围供应商为枞阳县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提供服务。
服务要求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服务时间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合同一年一签。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本项目征集文件要求。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属于（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

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